

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審查合格者，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司法院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不通過者，應附具理由。 <u>前項審議並應斟酌申請法官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u> 經審查符合第七條資格之一者，應一併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	第十條 審查合格者，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司法院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不通過者，應附具理由。 經審查符合第七條資格之一者，應一併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法官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為發展稅務專業能力之基石。為期周延，申請稅務專業證明書除專業資格之審查外，增訂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時並應斟酌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爰新增第二項。 三、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
第十一條 法官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或一併取得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者，自證明書核發之日起，每三年換發一次。<u>但因重大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司法院得延長換發期間。</u> 未遵期申請換發及申請後未獲換發者，其證明書喪失效力。 申請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司法院申請換發： 一、三年內製作有關	第十一條 法官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或一併取得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者，自證明書核發之日起，每三年換發一次。未遵期申請換發及申請後未獲換發者，其證明書喪失效力。 申請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司法院申請換發： 一、三年內製作有關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重要性、指標性裁判書類或	一、為因應重大天災或嚴重流行疫情等人力無法預見或控制之不可抗力事由，肇生無法遵期換發證明書之情事，爰增訂第一項但書，明定司法院得延長換發時間，以符時需。並將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另列為第二項。 二、現行第二項至第五項分別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六項，第五項、第六項並配合項次變更作文字修正。

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重要性、指標性裁判書類或釋憲聲請書二件以上，且提出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論述其裁判或釋憲聲請具有重要性或指標性之理由。 二、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後另符合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三、三年內參加與稅務有關之研習，合計時數達六十小時以上。但數位研習時數不得逾十小時，逾十小時者以十小時計。 四、三年內製作有關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書類四十件以上。 五、三年內發表與稅務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一篇。 六、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後另符合第七條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之規定。 申請一併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及	釋憲聲請書二件以上，且提出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論述其裁判或釋憲聲請具有重要性或指標性之理由。 二、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後另符合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三、三年內參加與稅務有關之研習，合計時數達六十小時以上。但數位研習時數不得逾十小時，逾十小時者以十小時計。 四、三年內製作有關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書類四十件以上。 五、三年內發表與稅務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一篇。 六、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後另符合第七條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之規定。 申請一併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應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資	
---	--	--

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應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資格之一，並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司法院申請換發。 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心得報告、論文引註方式，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項第三款之研習時數，得分別計入申請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之研習時數。	格之一，並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司法院申請換發。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心得報告、論文引註方式，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第三款之研習時數，得分別計入申請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之研習時數。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換發審查程序，準用第九條規定。 司法院經審核後認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三項要件者，應予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要件者，應併予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 <u>前項審核並應斟酌申請法官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u> 未依前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申請換發者，得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	第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換發審查程序，準用第九條規定。 司法院經審核後認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二項要件者，應予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要件者，應併予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 未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換發者，得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或一併核發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但不得以曾取得該專業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配合第十一條項次修正文字。 二、因取得稅務專業證明書之法官，具備良好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為維持稅務專業之必要條件，故司法院於審核其申請換發證明書時，仍應斟酌之，方符增訂第十條第二項之目的，爰增訂第三項，遞移原第三項、第四項，並於第五項為文字修正。 三、因「司法院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配合本辦法施行，已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停止適用，迄今已逾三年，

書或一併核發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但不得以曾取得該專業法官證明書之同一事實再為申請。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司法院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規定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者，亦適用前條及前<u>四</u>項之規定。	法官證明書之同一事實再為申請。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司法院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規定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者，亦適用前條及前三項之規定。<u>但其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首次申請換發者，研習時數合計應達九十小時以上。</u>	是依上開審查要點規定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者，依前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換發證照，均已非首次申請者，爰刪除原第四項但書規定，以符實際。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